

运城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临汾市人民政府

文件

运政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次区域合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韩城市、河津市、万荣县、灵宝市、潼关县、芮城县、侯马市、新绛县、曲沃县人民政府，运城、渭南、三门峡、临汾四市市直有关部门：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次区域合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

施意见》)已经四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为加快推进节点县(市)的务实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请你们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实施意见》落地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7日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次区域合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节点县（市）深化合作，促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眼解决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充分发挥节点县（市）比较优势，切实协调区域利益关系，合力对接落实国家战略，以产业分工协作为重点，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支撑，以共建绿色金三角为本底，以公共服务一体化为基础，以市场同体建设为依托，协同共建现代化经济体系，通过节点县（市）先行先试和示范带动，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务实合作，为省际交界地区协调发展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二）基本原则。

——创新方式，先行先试。鼓励节点县（市）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探索全面深化合作的新路径新方式，丰富合作内容，创新合作模式，支持节点县（市）先行先试。

——规划统筹，政策对接。加强跨行政区规划引导，围绕区域合作重点领域促进部门规划衔接，推进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生态治理等规划同本，推动合作双方政策对接与规划联动。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节点县（市）比较优势，挖掘发展潜力，取长补短，整合资源，引导要素自由流动，激发区域发展动能，形成抱团发展的合力，促进共同发展。

——集中力量，重点突破。立足基础条件，着眼长远发展，合理安排任务，把握好合作时机、节奏，突破产业合作瓶颈，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确保合作取得实效。

（三）重点区域。

——推进韩城—河津—万荣融合发展。发挥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加强人才、技术交流合作，压缩产业技术梯度差，减少低水平产业同构竞争，共同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依托韩城花椒、万荣苹果产业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农业产业化合作，共同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挖掘整合“史圣司马”、“鱼跃龙门”、“黄河根祖”、“红色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合力发展具有地域特色和品牌效应的文化旅游业，联合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推进灵宝—潼关—芮城协同发展。发挥共处重大交通通道交汇处的区位优势，积极推动共建区域性现代化物流商贸体系，打造区域性现代物流基地。发挥比较优势，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合力构建产业发展平台，共同推动黄金、医药化工、新能源、

文化旅游等产业提档升级，建成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优势产业基地。将灵宝—潼关两个工业园区重点打造成豫陕合作先行试验区。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打好绿色发展底牌，协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支持和鼓励灵宝、潼关围绕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深化合作，创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区域合作示范区。支持灵宝市和潼关县围绕电价、气价及税收优惠等政策先行先试，共建豫陕合作先行试验区。

——推进侯马—新绛—曲沃一体化发展。发挥公路、铁路等交通便利条件和海关、检验检疫等政策便利优势，强化区域性商贸物流功能，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的国际货物中转集散枢纽以及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现代物流中心，推动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托钢铁产业基础，推动区域间企业合作，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探索建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共同打造晋南钢铁工业基地。加快规划衔接，率先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侯马和曲沃共建特色小城镇，促进侯马—曲沃—新绛同城化进程。

（四）合作目标。

——到 2020 年。节点县（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有力推动，产业协作联盟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联合治理初见成效，公共服务合作迈出实质性步伐，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快，重点领域跨区域合作的联动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先行先试启动实施，初步形成有益的合作经验。

——到 2025 年。节点县（市）协同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明

显增强，重点合作区域特色共振、优势彰显，开放合作、协同互动的良性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无缝连接、产业体系跨区域分工合理、公共服务一体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联合治理成效明显，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二、合力对接落实国家战略

（五）合力对接“一带一路”建设。

支持节点县（市）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联合设立商务代表处，探索共建经贸合作园区，共同搭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积极推动优势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经贸往来与产能合作。鼓励节点县（市）联合举办投资洽谈会、旅游推介会、产品展销会，组团参加“一带一路”沿线经贸交流活动，联合开展品牌策划、形象塑造等对外宣传活动，共同打造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

（六）协同参与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分工合作。

主动对接《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共享发展机遇与政策红利。充分发挥节点县（市）比较优势，依托国家级高层次开放平台，畅通向东、向西开放合作通道，广泛参与多领域合作交流。增强节点县（市）在城市群城镇体系中的专业化功能，积极参与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有序推进节点县（市）城镇化进程。协同参与关中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的产业分工，推动高端要素和现代产业集聚发展，共同拓展城市群市场资源。

（七）促进乡村振兴联动。

加强节点县（市）乡村振兴规划对接，深挖农业农村优势资源，协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跨区域美丽乡村风景线。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共享农业科研成果和科技资源，共建农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基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跨区域联动发展。加强扶贫攻坚合作，建立就业合作机制，引导贫困人口跨县（市）就业。

（八）优先安排改革创新试点。

国家和三省在四市范围内已启动或拟开展的改革创新试点，优先安排在节点县（市）先行先试。支持节点县（市）探索建立产业跨区域转移的利益共享机制，跨区域布局产业项目的收益由合作各方分享。推动将市级经济管理、企业投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权限依法授权或委托节点县（市）实施；对确需市有关主管部门审核转报省级审批事项，实行即时办理。支持节点县（市）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扩权强镇试点。探索建立改革创新试错容错机制，营造支持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产业分工协作

（九）共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联合编制承接产业转移目录，明确产业承接重点。支持节点县（市）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探索共建产业园区，共同规划产业园区建设，联合组建园区管理团队，提高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引导转移产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实现资源整合、联

动发展。支持共建产业园区开展以全员聘任制和薪酬绩效激励制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2025年前，每年给予节点县（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倾斜，实行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四市政府扶持产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向共建产业园区倾斜；在共建产业园区内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十）共构产业创新体系。

成立黄河金三角区域“双创”联盟，整合节点县（市）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共同建设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对接合作，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合作。支持节点县（市）围绕装备制造业、有色金属深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重点企业，共同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2020年12月31日前，新入驻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的其他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1年至2025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执行。对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

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转结抵免。

（十一）打造区域性优势产业集群。

突破行政区划界限，整合区域内优势资源，支持企业联合实施技术改造，提升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产能跨区域合理调配，鼓励煤炭、电力、化工等企业跨区域联合重组。提高钢铝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开发高强高韧铝合金、功能性新型钢材，加快实现钢铝并进、优势互补，推动钢铝产业迈上中高端。加大灵宝、潼关黄金资源整合，组建黄金产业联盟，提高黄金、伴生矿精深加工及配套产业发展质量。联合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和光伏扶贫工程，创新“太阳能发电+”模式，拓展太阳能产业发展新空间。加强农业产业化合作与交流，推动龙头企业和产业资本跨区域布局农业项目；推进中药材种植生产标准化、加工制造现代化、仓储交易信息化，做大做强区域内中药材产业。

（十二）共建全域旅游目的地。

鼓励节点县（市）合作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客源共享机制，协同开发旅游资源，联合开展旅游推介活动，共同构建旅游信息共享平台，共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动建设跨区域全域旅游示范区。围绕黄河风情游、根祖文化游、特色山水游、宗教文化游和休闲养生游等主题，合作编制区域旅游指南和游览路线图，扩大“黄河之旅”联盟阵营，共同打造黄河金三角“华夏文明·文化客厅”。优化建设史圣司马—薛仁贵寒窑—后土祠、

党家村—鱼跃龙门—万荣孤峰山、晋国古城—绛州州府—晋园、永乐宫—大禹渡—圣天湖—函谷关—潼关古城—印象风陵等精品旅游线路，以及三门峡黄河文化山水旅游线路，重点建设函谷关、天鹅湖、陕州地坑院、双龙湾、黄河丹霞、仰韶博物馆等精品旅游线路，充分发挥和挖掘“黄河生态”资源特色与内涵，打造一条集世界文化遗产、中华古都群、黄河湿地生态于一体的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共建黄河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

（十三）共同打造区域商贸物流中心。

发挥区域性交通枢纽优势，以物流企业为主体引导物流资源跨区域整合，统筹规划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特色商业区和专业市场，共同建立跨区域物流联盟。进一步提升方略物流保税中心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依托潼关物流港，夯实区域产业承接支点，打造黄河金三角次区域综合服务型现代化物流园区。支持节点县（市）联合开展黄河金三角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申报和建设。挖掘电子商务发展潜力，促进“互联网+”模式与物流平台及其它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区域性农产品网上集销基地。

四、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十四）加快推进交通同网。

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城际铁路、快速路和黄河大桥、黄河水运航线等合作项目建设。加快国省干线公路、旅游公路和农村公路的升级改造，打通节点县（市）接壤的所有断头路，提高路网

联通能力。积极推进区域运输联动执法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G108禹门口黄河大桥、G108侯马、河津城区段改线、G310灵宝—潼关段、侯马—曲沃、侯马—新绛高速公路外环、富平-蒲城-韩城城际铁路等在建项目。积极开展韩城—河津—侯马—曲沃城际铁路、运风高速公路风陵渡黄河大桥及连接线、韩城至万荣黄河大桥、韩（城）合（阳）机场及其配套工程、三门峡通用机场、芮城通用机场、万荣通用机场、禹门口旅游码头、芮城—西阎黄河浮桥、古魏礼教渡口等前期工作。

（十五）共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

统筹节点县（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实现交界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快推进区域供热热源联网，启动大唐风陵渡电厂热电联产机组改造，实施灵宝、芮城等长输供热管线建设工程；将侯马供暖管网尽快延伸至曲沃、新绛县城，实现集中供热一体化。调整优化侯马—曲沃、侯马—新绛区域公交线网、站场和公交换乘枢纽；积极推进韩城—河津—万荣、芮城—灵宝、灵宝—潼关—风陵渡公交互联互通。推进豫灵天然气管道工程和潼关工业区储配调压城市门站建设，推进灵宝—洛阳、潼关—风陵渡、韩城—河津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工作。

（十六）加速实现区域信息共享。

完善基础信息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动区域性政务外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联合建立人口信息、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数

字档案等基础信息资源库，稳步推动信用、交通、科技、医疗卫生、就业社保、文化教育、资源环境等民生领域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进节点县（市）广播电视信号互通、节目互动，提高区域信息化应用水平。

五、共建绿色金三角

（十七）共同推进黄土高原生态建设。

共同研究关系黄土高原生态建设的关切问题，加强战略合作，合力争取国家和三省的专项政策支持。统筹河道治理、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重点实施黄河干流河道综合治理、入黄支流综合治理、黄河高阶台地边缘坡面及边沟生态修复、黄河流域水生生态修复、黄河滩涂综合治理、沿河地质灾害治理等生态工程。重点推进韩城濠河生态治理、河津瓜峪河水库及河道整治、汾河侯马—万荣段生态修复治理、浍河侯马—新绛段生态修复治理、三交河治理、古堆泉复流以及流域内沟道拦沙淤地坝建设、土壤肥力修复等生态治理项目，构建区域一体化生态网络体系。

（十八）提高污染协同防治水平。

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探索实施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加快连接农村和城市的排水管网建设，到2020年底，芝川、清涧、樊村、僧楼、荣河、秦东、豫灵、朱阳、陌南、风陵渡、曲村、泽掌等重点乡镇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加强垃圾源头控制，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中转体系，实现全部垃圾无害化处理。协同推进国土绿化行动，2025年前，节点县（市）因征占用林

地所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属县级部分，县级林业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用于项目建设区植被恢复。

（十九）实现环境质量一体化监测。

联合编制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专项规划，制定区域统一的项目准入环境标准，联合探索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节点县（市）环保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同管理与联动执法，加大监管频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加强突发事件或跨区域污染通报预警、联合监测与协作处置，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

六、促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二十）合力发展教育事业。

建立教育资源合作共享机制，鼓励节点县（市）签定教育帮扶战略合作协议，互派校长管理人员、教育教学人员进行师徒结对、跟岗学习和实地研学等，共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探索跨区域共建职教集团，加强实训基地共建，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促进区域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二十一）共建健康金三角。

开展节点县（市）院前急救合作，实现院前急救无缝隙，实现节点县（市）同等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结果互认。积极推动跨区域医院、保健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深度合作，探索共建跨区域的医疗联合体，开展互派医疗专家交流坐诊，共享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向协同化、均等化方向发展。联合引进区域外

优质医疗资源，共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联防联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互援联动。

（二十二）健全区域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深化区域公共就业服务合作机制，共同搭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促进公共就业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构建覆盖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及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人力资源（人才）市场信息共享。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联合执法，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对接和管理服务协调，落实异地就医转诊和医疗费用结算政策。建立跨区域空中救援体系，提升区域应急防控能力。

（二十三）共建平安金三角。

坚持“常态协作、资源共享、区域联动、互利共赢”的思路，强化区域警务合作，积极构建精准快速的联勤联动指挥体系和协作开放的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提高区域情报信息互通共享水平，提升分析研判、实战应用和协作指挥的整体能力。定期开展刑事科学技术、区域治安形势分析、刑事案件封控等方面互动交流。建立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合作机制，相互开辟调查取证、逃犯追捕、赃款赃物追缴绿色通道，形成区域打击犯罪的合力。建立维稳工作合作机制，加强在不稳定因素排查管控和重大活动、敏感时节安保维稳工作上的协作，建立跨区域应急处突联动机制，筑牢区域社会稳定基础。

七、逐步推进市场同体

（二十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

打破跨区域行政壁垒、行业垄断等市场阻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跨区域参与基础设施、市政公用、社会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建设。清理各地自行出台的限制外地企业对本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各项规定，鼓励跨区域兼并重组。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建立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和“双打”工作的资源共享、协同查处机制。建立节点县（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在检测结果互认、科研制标、人员培训、委托检测、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与共享。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制度，共建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二十五）共同培育市场主体。

支持节点县（市）探索跨行政区共同组建国有开发建设公司，作为协同发展的平台公司和区域开发运营的投资建设主体，负责重点合作区域的规划、设计和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支持节点县（市）探索共建跨区域金融机构。优先培育、推荐节点县（市）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挂牌上市。支持节点县（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

（二十六）探索完善要素流动市场化机制。

支持节点县（市）先行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建立水资源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按照市场化机制推动水资源定价与异地交易。探索在节点县（市）开展国家增量配电业务试

点，积极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有序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探索建立节点县（市）之间的跨县（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和耕地占补指标市场化交易机制，转变补充耕地方式，建立补充耕地数量库和新增粮食产能库，实行分类核销制。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七）落实主体责任。

各节点县（市）人民政府是次区域合作的实施主体，在四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节点，抓好政策对接落实，抓紧推进重点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区域合作协调机构，建立次区域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节点县（市）部门之间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对接、政府分管领导每季度进行一次沟通交流、行政首长每半年进行一次会议磋商，切实提高区域合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协调性。

（二十八）加强协调推进。

四市政府分别设立区域合作引导资金，支持节点县（市）合作项目。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由节点县（市）共同提出，经涉及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批后实施。四市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各项支持政策，梳理和研究出台本领域规范性区域合作文件，支持节点县（市）合作发展。鼓励节点县（市）开展“重点区域合作+”，深化同周边其他县（市）合作，扩大合作区域范围，形成“以点带面”网络化的区域合作格局。

（二十九）促进社会交流。

支持节点县（市）组建和培育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产业对接、体育竞赛、文化活动等常态化交流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整合区域资源、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教育、文旅、卫健、体育、生态治理、社会救助和各类慈善活动，促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区域交流与合作。

（三十）强化协调指导。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市级联席会议秘书处会同四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节点县（市）合作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研究建立次区域合作的议题库、项目库和政策库，及时研究新情况，推动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适时总结经验、推广示范成果。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